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012,1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61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113,964,7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43.54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47,400 股，占股权登

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018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08,2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 1.45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359,556股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844,351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申请续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同意	3,765,548	98.8787	3,765,548	98.8787
反对	42,700	1.1213	42,700	1.1213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同意	113,964,755	99.9584	3,760,848	98.7553
反对	47,400	0.0416	47,400	1.2447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同意	113,964,755	99.9584	3,760,848	98.7553
反对	47,400	0.0416	47,400	1.2447
弃权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红军、鲁放；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